

#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书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201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阅读并参加董事会审议后,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认为:公司能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认真履行了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二、对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中拓博升钢铁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阅读并参加董事会审议后,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认为:湖北中拓博升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中拓”)的股权结构调整,不会对公司及湖北中拓的业务运营产生实质影响。湖北中拓股权结构调整后,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控制力将增强,且湖北中拓经营情况良好,可提高后续归属于公司的收益。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上述交易的决策、表决程序合

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吕洪仁、乔文骏、黄政云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